

(2019)浙0281民初163号

温岭市双盛机电有限公司:原告余姚市百佳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诉温岭市双盛机电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受理。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有关文书。原告余姚市百佳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诉请:一、请求支付剩余模具款60000元;二、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本院已依法组成合议庭,由严航担任审判长。本院定于2019年4月18日13时40分在本院第一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9)浙0624民初289号

庞茂干:本院受理原告吕小龙与被告庞茂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下落不明,本院采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2019)浙0624民初289号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向本院起诉:1、判令被告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20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在举证期限内不提交证据,视为放弃举证权利,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新昌县人民法院

(2018)浙0304破2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的申请,于2019年1月14日作出(2019)浙

0304破申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温州市瓯海响宇物资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9年1月14日指定温州法智企业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温州市瓯海响宇物资有限公司管理人。温州市瓯海响宇物资有限公司登记股东刘献和、陈秀萍应于本公告发出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温州法智企业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联系人:徐细智、胡建良,联系号码:13017827077、13738372885;地址:温州市鹿城区府路同人恒玖大厦18楼)移交公司财产、印章、账簿、文书等资料。温州市瓯海响宇物资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9年2月25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费用。温州市瓯海响宇物资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温州市瓯海响宇物资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9年2月28日下午14时30分在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召开,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破75号之一

本院根据李明的申请于2018年10月26日裁定受理温州市简面食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温州中科企业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温州市简面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2019年1月9日,本院根据温州市简面食品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温州市简面食品有限公司和解。

## 法院公告

2019年1月24日

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院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94号

杨宣国、黄先辉: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宏正包装有限公司与被告杨宣国、黄先辉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4月15日15:00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94号

杨宣国、黄先辉: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宏正包装有限公司与被告杨宣国、黄先辉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4月16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81破270号之一

2018年11月14日,本院根据温州高鹤化工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瑞安市金丫子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丫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管理人接受指定后,没有接管债务人的印章、证照、凭证、实物资产和相关债权资料。金丫子公司名下仅有零星存货,因价值不高且处置困难,全体债权人一致表示放弃处置该资产,目前金丫子公司可供清偿的破产财产为0元,而实际发生的破产费用已达2148元,破产财产已经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故请求本院宣告金丫子公司破产并终结金丫子公司的破产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管理人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107条之规定,本院于2019年1月15日裁定宣告金丫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6744号

陈华泽: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421民初4564号

王伟雄:本院受理原告沈新根与被告王伟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421民初456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伟雄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沈新根借款人民币50000元;二、被告王伟雄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沈新根逾期还款利息(以借款50000元为基数,自2018年9月6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照年利率6%计算)。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421民初4564号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3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10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700元,由被告王伟雄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

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善县人民法院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绍兴恒正紧固件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绍兴恒正紧固件有限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合同》(合同编号:01HZ201603-2018002-1),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绍兴恒正紧固件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绍兴恒正紧固件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绍兴恒正紧固件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绍兴恒正紧固件有限公司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绍兴恒正紧固件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0571-89773930

绍兴恒正紧固件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3588579639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绍兴恒正紧固件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4日

标的债权明细表 金额:万元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币种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余额(含罚息、复息)	账面本息合计	抵押物地址
浙江恒申紧固件有限公司	庄柏坤、缪云丽、绍兴鹏顺纺织有限公司、浙江海润汽车有限公司。	人民币	11813600	4460000	16273600	柯桥瓜渚景园(南苑)28室的住宅	
累计				11813600	4460000	16273600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绍兴市城虹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绍兴市城虹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绍兴市城虹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绍兴市城虹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

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绍兴市城虹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绍兴市城虹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4日

公告清单如下:(债权转让基准日2019年1月1日,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人名称	抵押人名称及/或保证人名称	币种	债权本金余额	利息
嵊峰集团有限公司	抵押人:嵊峰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人:黄山嵊峰针织有限公司、宣汉光、浙江力源液压技术有限公司	人民币	44,515,233.13	32,253,450.08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止2019年1月1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绍兴市城虹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的利息等其他费用按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联系人:何佳雨,电话:15957527957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绍兴市城虹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01ZX20180013-1,签署日期为2018年12月5日),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债务人本金合计90,642,600.00元及孳息(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合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

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话:0571-82739373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电话:0571-85273726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4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8年10月26日)			担保人	抵押物情况
		借款合同编号	本 金	欠 息		
1	杭州翔盛纺织有限公司	萧农商银党山借字第821120160034907号;萧农商银党山借字第8021120160034913号;萧农商银党山借字第8021120160031173号	57,000,000.00		浙江翔盛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翔盛进出口有限公司、杭州翔盛热电有限公司、杭州翔盛高强纤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翔盛黏胶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翔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翔盛提花纺织有限公司、杭州翔盛彩色涤纶有限公司、杭州翔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翔盛纺织有限公司合计10家关联公司,如一家借款,其余在28000万元范围内承担最高额保证。沈柏祥、沈国祥、汪丽君分别在19200/19200/13500万元的范围内承担最高额保证	杭州翔盛纺织有限公司设备评估2710万元全额抵押。抵押物为两条化纤生产线,目前尚在运行。江苏翔盛黏胶纤维股份有限公司1期设备评估6400万元全额抵押。江苏翔盛黏胶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期设备评估7600万元全额抵押。
2	杭州翔盛热电有限公司	萧农商银党山借字第8021120160031169号	4,308,100.00		浙江翔盛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翔盛进出口有限公司、杭州翔盛热电有限公司、杭州翔盛高强纤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翔盛黏胶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翔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翔盛提花纺织有限公司、杭州翔盛彩色涤纶有限公司、杭州翔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翔盛纺织有限公司合计10家关联公司,如一家借款,其余在28000万元范围内承担最高额保证。	杭州翔盛热电有限公司设备评估5300万元抵押。
3	杭州翔盛进出口有限公司	萧农商银党山借字第8021120160035907号	7,000,000.00		浙江翔盛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翔盛进出口有限公司、杭州翔盛热电有限公司、杭州翔盛高强纤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翔盛黏胶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翔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翔盛提花纺织有限公司、杭州翔盛彩色涤纶有限公司、杭州翔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翔盛纺织有限公司合计10家关联公司,如一家借款,其余在28000万元范围内承担最高额保证。	杭州翔盛高强纤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设备评估5100万元全额抵押。
4	浙江展华实业有限公司	萧农合银衙前保借字第8021120140018057号;萧农合银衙前保借字第8021120140018020号;萧农合银衙前保借字第8021120140018171号;萧农合银衙前保借字第8021120140019268号	13,341,900.00		杭州经纬市政设施有限公司、浙江楚言贸易有限公司、杭州汉骄经编有限公司、杭州环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展华实业有限公司,如一家借款,其余在4120万元范围内承担最高额保证。卫国红、卫月兴、孙吉蒙分别在2720万元范围内承担最高额保证。	无
5	杭州汉骄经编有限公司	萧农合银衙前保借字第802112014006843号	5,499,800.00		浙江展华实业有限公司、杭州经纬市政设施有限公司、浙江楚言贸易有限公司、杭州汉骄经编有限公司,如一家借款,其余在4120万元范围内承担最高额保证。卫国红、卫月兴、孙吉蒙分别提供最高额4120万元保证,杭州阿琪楠针织有限公司提供3520万元最高额保证。	无
6	杭州经纬市政设施有限公司	萧农合银衙前保借字第8021120140023525号	3,492,700.00		浙江展华实业有限公司、浙江楚言贸易有限公司、杭州汉骄经编有限公司、杭州环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杭州经纬市政设施有限公司,如一家借款,其余在4120万元范围内承担最高额保证。卫月兴、卫国红、徐爱娟分别提供400万元最高额保证。	无
合计			90,642,600.00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8年10月26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